臨床護理研究所(所、學位學程)115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G-88 項 一、 修業年限: 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 2. 最高修業年限: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 二、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: 41 學|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分,包括下列兩項: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 1.學 科:必修32學分、選修最低3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2.畢業論文:<u>6</u>學分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 三、 抵免學分: 最高 13 學分 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 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 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 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選 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, 四、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 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;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 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,計入畢業 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 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五、 承認外系 (所) 學分: 最多<u>0</u>學分 六、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共38 學分 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碩士論文 6 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必修科目未修滿不 進階病理生理學 2. 2 基礎專業課程 3. 進階藥理學 3 2.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及(二)各144小 4. 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 4 時。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-240小時。 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 2 5. 3.實習課程照護個案數須達最低要求: 護理實證與研究 6. (1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: 核心課程 專題研究(一) 至少10個獨立照護個案。 7. 1 8. 專題研究(二) 1 (2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: 至少15個獨立照護個案。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 9. 3 (3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: 10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 3 至少15個獨立照護個案。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 3 11. 實習課程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 12. 3 13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 5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大 學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 七、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): 共 0 學分 定之,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 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八、 碩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,前項資 我學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各系 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(所、學位學程) 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究論 理教育研習課程者,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 文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 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期至少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|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或 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以退 格。 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 九、 其 他: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無。 法」第2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

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。